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陳姓教師，於105年<sup>1</sup>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期間，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於106年6月23日經花蓮縣政府公告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及裁罰；後於107年7月11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刑期5個月，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詎當時國立花蓮高中未予調查並解聘，僅令其自行請辭，嗣陳師108年間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填寫未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切結書涉有不實，經檢舉，花蓮縣政府仍同意花蓮宜昌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維持續聘。另據訴陳師任職於花蓮宜昌國中體育教師期間，均未見其實質授課，且111年7月因挪用學校體育補助經費而遭移送檢調中等情。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及所涉學校，依法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教育部所提後續改善措施，是否有效揭露並改善學校外聘教練之不適任情形，落實情形為何？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下稱花蓮宜昌國

---

<sup>1</sup> 本調查報告內文年代3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中)陳姓教師(下稱陳師或陳教練<sup>2</sup>)，於105年<sup>3</sup>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下稱花蓮高中)兼任教師期間，105年10月13日晚間持拐杖毆打寄宿其家中之花蓮高中體育班學生A生<sup>4</sup>，拐杖斷裂，並毀損其手機，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業於106年6月23日經花蓮縣政府公告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並裁罰；嗣於107年7月11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刑期5個月，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花蓮地院108年3月21日民事判決陳師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餘元之損害賠償(下稱本事件)。詎當時花蓮高中未予調查並解聘，僅令其自行請辭，嗣陳師108年間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經檢舉填寫未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切結書疑涉有不實，惟花蓮縣政府仍同意花蓮宜昌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之決議，維持續聘。另據訴陳師任職於花蓮宜昌國中體育教師期間，均未見其實質授課，且111年7月因挪用學校體育補助經費而遭移送檢調等情。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及所涉學校，依法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教育部所提後續改善措施，是否有效揭露並改善學校外聘教練之不適任情形，落實情形為何？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花蓮縣家暴中心)、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11年9月26日、111

---

<sup>2</sup> 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108年12月17日第1080012280號簽說明二：陳師於花蓮宜昌國中服務情形如下：9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為外聘兼課鐘點教師(部分時間於學校任教)、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為長期代理教師(全部時間於學校任教)。

<sup>3</sup> 本調查報告內文年代3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sup>4</sup> 同前註。

年10月19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於同年9月26日、112年2月6日詢問證人，嗣於112年1月4日至花蓮宜昌國中進行不預警履勘，實施問卷調查並訪談學生。復於112年1月12日詢問陳師、112年2月15日詢問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高中、花蓮宜昌國中等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一、花蓮高中105學年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為體育網球教練，該校A生係寄宿於其家中之體育班學生。A生105年10月13日於陳師家中，因晚間在房間使用手機，遭陳師毆打屁股致成大片瘀青紅腫，手機亦遭摔毀，致A生隔日屁股疼痛在校無法安坐。案經家長舉發提告後，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惟案發時花蓮高中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約定要項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審議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要件，並續予研議是否解聘，於105年10月24日召開教評會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並經時任校長同日准其辭呈，相關程序未完備，造成延宕處理時程並衍生爭議。又該校以本事件非於校內且為下課後於私人住家發生為由，認陳師係於家中對A生違反其生活管教之體罰行為，非教師法規範圍，致A生遭誤解並有嚴重身心創傷而轉學，花蓮高中核有違失。教育部亦有監督不周，未及早監督釐清陳師「兼任教師」聘約之性質與內容，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教育部允應督飭所屬教育單位及人員依法行政：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教師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及花蓮高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約定要項（下稱聘約要項）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 1、103年6月18日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13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2、104年2月5日修正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 （1）察覺期：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
    - 〈2〉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
    - 〈3〉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

日。

(2) 評議期：

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5日內提教評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3、105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一、兼任教師<sup>5</sup>：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二、代課教師<sup>6</sup>：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sup>7</sup>：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同辦法第8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同辦法第11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第10款至第12款及第14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在3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3

---

<sup>5</sup> 兼任教師（又稱兼課教師）：不占員額、支領鐘點費、部分時間在校教學（例如補足編制內教師數不敷排授課）、得由校長聘任之。

<sup>6</sup> 代課教師：不占員額、支領鐘點費、部分時間在校教學（例如代替請假或留職停薪教師授課）、3個月以上聘期公開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

<sup>7</sup> 代理教師：占員額、支領月薪（本薪、加給、獎金）、全部時間在校教學（例如代替請假或留職停薪教師授課）、3個月以上聘期公開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

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評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審議；其有第13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4、花蓮高中聘約要項（國教署提供103年10月14日版本<sup>8</sup>）第7點：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項情事者，經該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二）有關陳師之「兼任教師」聘約，花蓮高中說明，依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有關進用該類人員應以「契約」方式進用始符合規定，該校於107學年起即以契約書簽定方式進用該類人員，以符上開規定。又上開教育部函釋主旨揭示：「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以維護學生權利」。按最高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江嘉琪（2005）<sup>9</sup>則指出：「我國行政程序法契約瑕疵法律效果之規範，原則上與德國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精神相同，有瑕疵之行政契約，限於有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41條及第142條規定行政契約無效之情形，始為無效，依德國學說與實務普遍見解，行政契約除此無效之情形外，縱有瑕疵，亦仍屬有效……違法但非無效之行政契約既為有效，則將形成行政契約違法，但卻無任何法律後果之情況……基於契約應予遵守原則，行政契約既

---

<sup>8</sup> 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6622號函、國教署112年5月9日下午4時6分公務電子郵件說明。

<sup>9</sup> 江嘉琪（2005）。行政契約與履行行政契約之行政處分（Verwaltungsvertrag und Vertragserfüllender Verwaltungsakt），*中原財經法學*，14，1-42。

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應儘量維持其效力，且當事人已受充分程序保障，應忍受違法等理由，加以正當化……違法之行政契約，除有如前述無效之情形外，即使違法，但仍然有效，契約當事人不得要求撤銷或解除契約，契約雖然違法，但只要有效，契約義務仍必須履行，而仍可以作為履約處分之法律依據，也成為履約處分之合法性判准。」吳庚(2008)<sup>10</sup>引用國外立法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認為行政契約在有效與無效之間，並無得撤銷之中間地帶，其理由不外基於「契約嚴守原則」(Pacta sunt servanda)，行政契約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應儘量使其有效……有瑕疵之行政契約，法律僅就特定情形規定其為無效(如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59條)。」爰無論係兼任教師聘約或外聘運動教練聘約，倘聘約、契約約定內容涉及人民公法上權益或義務<sup>11</sup>，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規定行政契約之要件，學說認為如有瑕疵，仍為有效，契約義務似仍須履行，教育部暨所屬花蓮高中允應本於權責，妥慎查明釐清，據以認定陳師「兼任教師」聘約之性質。

(三)花蓮高中104學年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主管機關未提供事發時105學年聘約)，並於105年8月3日以該校第1050005234號簽<sup>12</sup>，會辦該校人事室吳

---

<sup>10</sup> 吳庚(2008)。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臺北市：三民。

<sup>11</sup> 例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項情事者，經該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sup>12</sup> 花蓮高中105年8月3日第1050005234號簽：

主旨：請准聘核發105學年體育專訓兼課教師聘書籍各代表隊教練證明及辦理勞保。

說明：

一、105學年該校共續聘任3位、新聘2位體育專訓兼課教師並擔任各代表隊教練。其職務如下：……(三)陳師：網球隊教練(續聘)擔任2年級網球體能專訓、網球技術專訓、網球戰術與運用課程。……

主任加註意見略以：「擬聘教練案提該校教評會審議」，經詹校長於同年月15日批示：「可」。依各學年聘約及相關規定觀之，陳師屬不占員額、支領鐘點費、部分時間在校教學之兼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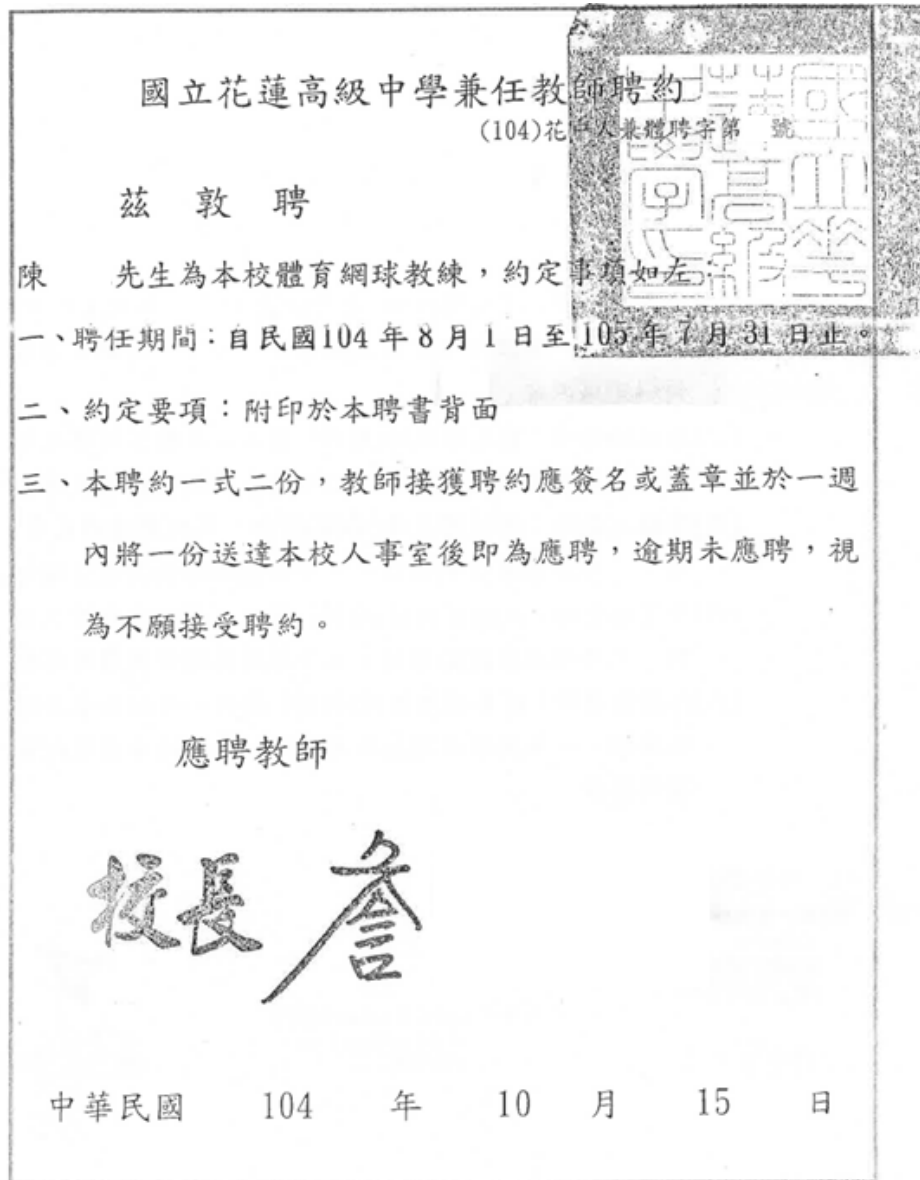


圖1 花蓮高中104學年聘用陳師聘約（非本事件發生之105學年）  
資料來源：國教署112年5月9日下午4時6分公務電子郵件紀錄。

(四)花蓮高中體育班A生105年10月13日寄宿於陳師家中，因晚間在房間使用手機，遭陳師毆打屁股致成大片瘀青紅腫，手機亦遭摔毀，致A生隔日屁股疼痛



在校無法安坐。本事件發生及處理經過大事記如下表所列：

表1 本事件大事記一覽表

日期	事件
105年10月13日 (本事件發生)	花蓮高中2年級體育班A生平日寄宿在體育教練陳師(於花蓮高中擔任外聘兼任教練,同時亦於花蓮宜昌國中擔任體育科兼課教師)家中,因A生晚上在房間滑手機,遭陳教練以三字經辱罵,並以實心拐杖毆打A生屁股,造成大片瘀青紅腫,拐杖當場打斷、手機也當場被摔壞;隔天A生屁股痛得在學校無法安坐。
105年10月24日	花蓮高中同意陳師請辭。
105年10月28日	A生父親以申訴書要求花蓮高中應依法解聘陳教練,而非讓其請辭。
105年10月31日	A生父親以申訴書要求陳師兼職的另一所學校花蓮宜昌國中解聘陳教練。
105年11月17日	A生父親對陳師提出傷害、公然侮辱、毀損等多項刑事告訴。
105年11月22日	花蓮高中回函給A生父親,表示陳師是外聘兼任教練,無法適用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校方同意陳師請辭。
105年11月24日	體育署回函給A生父親,表示會加強宣導正向教學。
105年11月29日	A生父親不滿花蓮高中校方同意陳師自行請辭,再度向教育部陳情。
105年12月15日	花蓮高中回函,表示接受陳師所提辭呈,並無違法。
106年1月13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經花蓮宜昌國中查察未發現有違反聘約或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事實」。
106年6月5日 (花蓮縣政府裁處陳師)	花蓮縣政府106年6月5日府社婦字第1060099478號裁處書,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106年6月23日 (花蓮縣政府依兒少權法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依法開處6萬元罰鍰及公布姓名。 陳師不服,提起訴願。
106年7月12日 (事發後第1次錄取陳師)	陳師錄取106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兼課教師。
106年8月17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發函花蓮縣教育處,要求花蓮宜昌國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解聘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的陳師。
106年10月16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花蓮宜昌國中於106年9月22日召開教評會,決議維持聘用陳師。
106年11月7日	陳師對花蓮縣社會處提起的訴願被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

日期	事件
(衛生福利部駁回陳師訴願)	
106年12月20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發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要求以陳師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的切結書紀錄不實（切結沒有違反相關教育法令），應解聘陳師。
107年1月18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該切結書符合應聘資格，花蓮宜昌國中教評會於106年9月22日決議維持聘任。
107年6月13日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陳師傷害罪、毀損罪2罪。
107年7月11日 (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	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以107年度簡字第108號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
107年7月12日 (事發後第2次錄取陳師)	陳師錄取107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
108年7月1日 (事發後第3次錄取陳師)	陳師再次錄取108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
108年8月14日	行政法院法官諭示一事不二罰：陳師亦撤銷對花蓮社會處提起的行政訴訟。社會處撤銷對陳師的罰款，維持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條規定，並公告姓名。
108年8月23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發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要求以陳師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的切結書紀錄不實（切結沒有違反相關教育法令），應解聘陳師。
108年10月9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該切結書符合應聘資格，教評會決議維持聘任。
108年12月4日	A生父親在花蓮宜昌國中校門口召開記者會，控訴對學生犯傷害罪的虐童教練，仍繼續於公立國中任教。

資料來源：本院依人本教育基金會110年7月15日陳情書及相關事實彙整。

(五)陳師於105年10月19日以迴避為由請辭，花蓮高中於105年10月24日召開教評會，決議同意陳師「請辭」，經時任校長同日准其辭呈，惟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要項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審議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要件，續予研議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始為解聘，程序未備，造成本事件之處理過程延長並衍生

爭議。陳師之辭呈及花蓮高中105年10月24日教評會會議紀錄如下：

1、陳師105年10月19日辭呈：

辭呈

職於97年受聘執教網球隊至今，感謝學校賦予重任，職亦盡心盡力努力於選手的教育與訓練，並於歷年來全國性賽事屢獲佳績。今因管教選手時，發生些許不恰當的做法，職深深檢討。然而，為避免事件後續處理上，造成學校的困擾與種種不便；再者，也希望藉由職的主動迴避，減輕當事孩的心理壓力，讓孩子儘速恢復執學狀態；職謹向校長提出請辭，請允予同意。

職 陳

105.10.19

經查陳師於歷年帶隊表現認真負責，於日前發生管教爭議案屬傷及事件，無涉及球隊及孩子心理，職獲悉後因本校困擾，於上週致電口頭請辭，但職勸其多予思考，再行決定。今考量多方因素，尤其陳師係希望先行迴避減輕孩子心理壓力，建議同意所請，球隊訓練另覓適當人員遞補，以維球隊正常運作。

人事室主任  
10/19

准  
校長詹  
10/24

圖2 陳師於本事件發生後辭呈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4月17日詢問時任花蓮高中詹校長提供。

2、花蓮高中105年10月24日教評會會議紀錄顯示，同意陳師「請辭」，惟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要項研

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

- (1) 時間：105年10月24日中午12時10分
- (2) 地點：花蓮高中綜合大樓2樓會客室
- (3) 主席：詹校長
- (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略）
- (5) 會議討論及決議：
  - 〈1〉案由一：略。
  - 〈2〉案由二：本校外聘兼任教練不當管教學生案。

說明：

《1》本次事件當事者為體育班網球隊學生及外聘陳姓教練，該生家住玉里，平日寄宿於教練家中。陳教練為避免學生因過度使用手機以致精神不濟影響訓練，訂有手機管制措施。

《2》A生因違反手機使用管制措施致早晨遲到延誤訓練，已被告誡多次。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再度因此被告誡，孰料當日半夜陳教練發現該生未睡仍在滑手機，質問手機從何而來，A生謊稱為他人所有，陳教練怒摔手機，並讓學生選擇要退訓或被處罰，學生選擇被處罰，陳教練遂持直徑約3公分似拐杖之木棍打該生臀部3下，木棍亦折斷。

《3》家長輾轉得知後，於同年月17日（星期一）至校將學生帶回家中，當日晚間陳教練至學生家中道歉未為家長接受。同年月18日（星期二）晚間校長率學務主任、導師、教練再度至學生家中致歉並說明學校將秉公處理。

《4》事發後陳教練深自檢討，為避免造成學校困擾，亦藉由主動迴避，減輕當事學生之心理壓力，使其儘速恢復就學狀態，已於教評會前主動提出請辭。

決議：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陳教練請辭。

(六)本事件陳師經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以107年度簡字第108號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花蓮地檢署、花蓮地院司法偵審情形及結果如下所列：

1、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470號起訴書略以：

(1) 犯罪事實：陳師前係花蓮高中教練，A生為花蓮高中學生。A生於103年6月間起至105年10月17日止，向被告承租花蓮縣吉安鄉○○房間。詎陳師於105年10月13日晚間11時許，在上址房間，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木棍（未扣案）毆打A生，致A生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陳師另基於毀損之犯意，當場將A生所有之手機1支、行動電源1臺擲向地面，致該手機及行動電源毀損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A生。嗣A生之父向花蓮地檢署提出告訴，而悉上情。

(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師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生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傷勢照片4張在卷可佐。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核被告所為，係犯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傷害、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3〉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花蓮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08號刑事簡易判決：

(1) 公訴人：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2) 被告：陳師

(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34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花蓮地院認為適宜並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4) 主文：陳師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他人物物品罪，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5) 事實及理由：

〈1〉審酌被告陳師身為師長，固對被害人有管教權限，然其持棍毆打致被害人成傷，又毀損其物，顯逾管教範圍，流於情緒失控，且迄未取得被害人或其父視原諒，更顯不該；惟考量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無因案經判處罪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素行應非不良，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原因、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所受傷害部位、傷勢程度、遭毀損物品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準。

〈2〉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sup>13</sup>，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77條第1項、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花蓮地院107年簡上字第65號刑事判決：

(1) 裁判日期：107年12月26日

(2) 裁判案由：傷害等

(3) 上訴人：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4) 上訴人即被告：陳師

(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於107年7月11日所為107年度簡字第1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花蓮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4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6) 主文：上訴駁回。

(7) 事實及理由：

〈1〉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2〉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被害人之師長，對被害人有照顧義務及管教權限，其無法克制情緒持棍毆打致被害人成傷，又毀損其物，顯已失其分際並逾管教範圍，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是本案實有從重量刑之必要。再者，被告迄未取得被害人或告訴人原諒，告訴人數次要被告公開道歉、還原事實，被告皆未予理會，是被告未修補其犯罪後所造成之損害，難以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佐以證人林○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叫被害人徒手幫被告之父親翻身時，被害人沒有表示不同意；被告要求伊與被害人於晚上10時、早上6時輪流各為被告之父親翻身1次，整個暑假被害人是只有為被告之父親共翻身3次而已，伊也只是為被告之父親共翻身3次而已等語明確，堪信被告亦利用其擔任師長之角色，要求學生數度為其辦理其本分內之私事，衡量被告與學生間之關係及被告之品行，被告均有值得非難之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從無前科並於一開始即坦承犯行，案發後也到對方家裡誠意向被害人及家長致歉，同意公開向學校、學生道歉，自行向花蓮高中請辭教練一職並接受懲處，以彌補個人對學生及家長之歉疚。此外，伊主動向玉里鎮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表達伊誠摯歉意與賠償責任，僅因家長有所誤會，未能如願，伊自返鄉服務迄今，擔任教練一職共13年，除了打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項



目最佳成績，也創造全國運動會歷史最佳成績，並獲得花蓮縣政府兩次頒發體育有功人員獎及基層績優選手獎，不斷在指導基層選手創造佳績，更持續推廣網球運動，請求給予機會，從輕量刑云云。

〈3〉然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身為師長，固對被害人有管教權限，然其持棍毆打致被害人成傷，又毀損其物，顯逾管教範圍，流於情緒失控，且迄未取得被害人或告訴人原諒，更顯不該；惟考量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無因案經判處罪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素行應非不良，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原因、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所受傷害部位、傷勢程度、遭毀損物品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就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就成年人故

意對少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所為量刑亦無失當之處。而原審於量刑時，既已審酌被告未取得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原諒、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事，依上說明，即難再憑此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誤。至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他事由，經原審就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於理由欄內詳加說明如上，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裁量權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是檢察官及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4、108年3月21日花蓮地院107年度訴字第298號民事判決：

- (1) 原告：A生
- (2) 法定代理人：A生父、母
- (3) 被告：陳師
-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8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主文：

《1》被告應給付原告A生153,500元，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A生父親230元，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事實及理由：略。

5、A生父親另告發陳師涉犯無故侵入住宅、瀆職、強制、使人為奴隸、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搶奪等罪嫌，案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470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七)體育署105年11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35727號函以，對於所有於學校從事學生選手培育之教練(包括新舊制約聘僱教練、教師或其他兼任者)皆有保障他人身體自主權之義務，不宜以口出恐嚇言語或體罰等不當管教方式對待學生選手。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各級學校應依法令與聘約追究責任。本事件經花蓮縣政府106年6月23日府社婦字第1060114954號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項規定，對兒少「身心虐待」。案經本院112年2月15日詢問花蓮高中現任陳校長表示，不會認為A生是賃居生，陳師確有體罰學生之事實，可證該校明知A生受到傷害之事實，惟未詳予調查是否構成造成A生身心嚴重侵害之要件，造成本案之處理過程延長並衍生爭議。本院詢問主管機關答復要以：

- 1、陳教練在查房的時候發現A生有第2支手機，陳教練跟A生說要退隊或打屁股3下，A生選擇打屁股3下。
- 2、與最終解聘結果一致，故當時未進入調查程序。
- 3、A生住在陳教練家，我們不會認為是賃居生。

(八)花蓮高中以本事件非於校內發生為由試圖卸責<sup>14</sup>，

---

<sup>14</sup> 花蓮高中105年12月15日花中人字第1050008201號函說明(受文者：A生父親)：

一、該校考量本案情節輕重及相關適用法令，接受陳教練所提辭呈，並無違法之處，且本案相關處理過程及策進作為已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陳教練為本校約聘之運動教練，屬兼職人員，其上課時間應依該校規定授課、訓練學生球員。但其於課外，由學生或家長另與陳教練約定之訓練及加強契約或私人活動，非屬

惟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民事判決略以：「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另據國家賠償法問答手冊<sup>15</sup>：「此處所稱的執行職務，目前一般所採的見解，並不以公務員主觀上有執行職務的意思為必要，只要『客觀上』、『外觀上』依社會觀念認為是執行職務即可。」又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

- 1、教練在家訓練選手也是教育的過程，花蓮高中在亂扯。
  - 2、花蓮宜昌國中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的立場，認定陳師發生毆打小孩事件是下班時間；A生之所以會住進教練家，是因為教練要訓練選手，所以當然是教育的延伸，進而對學生進行操控。
  - 3、虐生事件應按教師法第14條規定送教評會處理。
- (九)本院詢據案關證人表示，本事件A生遭誤解，甚有影響心理健康之虞。相關證述略以：

- 1、這件事都沒有法院、學校的人問我或電話諮詢過我。我覺得陳教練這部分真的說謊，A生小時候是非常自律的小朋友，A生是公認不玩手遊的，我可以相信他是在傳訊息，但我真的不相信A生私生活不檢點。

---

本校課程範圍，除有其他不當影響學生學習及權益之行為外，該校礙難干涉。

三、該校將持續加強教師（練），輔導管教知能，冀能達到零法罰之教育環境。

<sup>15</sup> 國家賠償法問答手冊一問十五：什麼是「執行職務」？ 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oj.gov.tw/media/2717/641111381784.pdf?mediaDL=true](https://www.moj.gov.tw/media/2717/641111381784.pdf?mediaDL=true)

2、A生回玉里之後心裡很受傷，他自己曾經的戰友，反過賴指證A生的不是，當時有2個同學在網路平臺上指責是A生不對，陳師把整個升學架構，塑造成是被A生破壞。如果要讓A生回來，其他學生就沒有學校讀，學生就挺教練，A生回玉里後心裡很難受。

3、A生回來就沒有再出去比賽，可能當時還沒走出來，因為同一個歲數的比賽就會遇到花蓮高中的同學，所以他很不願意走出去。

(十)綜上，花蓮高中105學年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為體育網球教練，該校A生係寄宿於其家中之體育班學生。A生105年10月13日於陳師家中，因晚間在房間使用手機，遭陳師毆打屁股致成大片瘀青紅腫，手機亦遭摔毀，致A生隔日屁股疼痛在校無法安坐。案經家長舉發提告後，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惟案發時花蓮高中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約定要項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審議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要件，並續予研議是否解聘，於105年10月24日召開教評會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並經時任校長同日准其辭呈，相關程序未完備，造成延宕處理時程並衍生爭議。又該校以本事件非於校內且為下課後於私人住家發生為由，認陳師係於家中對A生違反其生活管教之體罰行為，非教師法規範圍，致A生遭誤解並有嚴重身心創傷而轉學，花蓮高中核有違失。教育部亦有監督不周，未及早監督釐清陳師「兼任教師」聘約之性質與內容，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教育部允應督飭所屬教

育單位及人員依法行政。

二、經查，花蓮高中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於104學年度以校內自訂規定比照兼任教師方式製發聘書進用陳師擔任體育網球教練，惟其應以「兼任外聘運動教練」契約進用，核有誤用法規。又該校未保留聘約條款，致本案處理過程中無從查證陳師聘約內容。復詢據國教署提供103年10月14日版本之花蓮高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約定要項，「推定」為事發時陳師聘約，花蓮高中未依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聘約中未見「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sup>16</sup>」相關字眼，致本案發生後，花蓮高中礙難釐清責任，教育部亦有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一）主管機關就體育教練之管理機制<sup>17</sup>：

1、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

（1）主旨：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以維護學生權利，請查照。

（2）說明：

〈1〉依據教育部99年4月30日「研商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2〉依據97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校運動教練人數計5,598人（不含校內體育老師擔任及運動社團指導老師），惟曾發生運動教練疑似施訓不當，導致學生身體造成傷害，或體罰學生造成身心之侵害等情事，建議於聘約

<sup>16</sup> 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

<sup>17</sup> 體育署105年11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35727號函

中明定下列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

- 《1》 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2》 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3》 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4》 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5》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6》 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 《7》 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違反運動教練義務事項，經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終成績考核、申誠、記過、記大過或停聘、解聘、不續聘。

2、體育署105年11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35727號函說明三：

- (1) 教育部已於103年9月10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並建立各類別不適任人員之解聘（僱）與通報機制，體育署並已持續落實各項宣導和加強預防措施，不適任運動教練通報、處理、停聘程序，體育署106年1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01237A號書函、102年11月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33238A號書函及102年7月11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21396號書函，

重申加強各身分別運動教練依其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 〈1〉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即第10條第1項），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實訊蒐集及查詢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2〉體育署輔導支薪專任運動教練：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該條所列情事，應由服務單位報體育署核定後，予以解聘（僱）。
- 〈3〉教師兼任教練部分：如查有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情事，依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相關規定辦理。
- 〈4〉其他運動教練（舉凡外聘教練、社團教練等）：依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應於聘約中明訂下列運動教練之義務（略）。

（二）國教署說明<sup>18</sup>，有關陳姓教練聘約一事，該署再請花蓮高中查詢資料，經該校表示，「橫式兼任教師聘約（體）103修正」檔案修改日期為2014/10/14，可推定為當時使用之聘約。檢附更早之「橫式兼任教師聘約」及「橫式兼任教師聘約（體）103修正」2檔案供參。顯見花蓮高中未確實保留聘用陳師之聘約內容或聘約要項，致本事件發後礙難釐清責任，洵有違失。另據國教署提供之花蓮高中聘約要項（103年10月14日版本），未見「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

---

<sup>18</sup> 國教署112年5月9日下午4時6分公務電子郵件紀錄。



罰，造成身心之侵害<sup>19</sup>」相關字眼，亦有缺失。聘約要項內容如下：

- 1、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2、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維護校譽外，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之義務：
  -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2) 享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3) 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4) 對個人待遇及解聘措施如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5)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6)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7) 應依照學校所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實施教學活動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8)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9) 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10) 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11)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12)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sup>19</sup> 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

- 3、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如下：
  - (1)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計算。
  - (2) 代理教師待遇分：本俸、加給、獎金三種。
- 4、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5、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6、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7、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項情事者，經該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 8、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有關法令及人事法規辦理。

(三)本院112年1月12日詢據陳師表示：「一直延燒到現在，我真的搞不懂是不是擾民」等語；又主管機關就本院112年2月15日詢問之說明：「花蓮高中表示誤用法規，以兼任教師聘用陳師擔任體育教練。」本案諮詢學者專家則表示：「花蓮高中在任用上是錯誤的，應該用兼任運動教練進用，這算是蠻常見的錯誤。」關此，教育部說明略以：

- 1、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均未授權學校

自訂聘任實施要點。

- 2、前經體育署洽花蓮高中詢問後表示，囿因針對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有所誤解，未經釐清及查證之下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於104學年度以校內自訂規定聘任陳姓教練，爰未符相關規定。

(四)花蓮高中人事室就陳師聘(進)用法令依據及方式之說明，表示該校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係錯誤引用制式之兼任教師聘書：

1、花蓮高中人事室110年12月2日說明：

(1) 查該校先前進用運動教練皆引制式之兼任教師聘書。是以，該校104學年度進用陳教練擔任體育班網球項目，培訓學生選手專項術科課程等，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前第9條第3款聘任之外聘兼任運動教練，惟其係比照兼任教師方式製發其聘書。

(2) 後於107年期間因他案釐清倘進用該類人員，依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有關進用該類人員應以契約方式進用始符合規定，爰該校於107學年起即以契約書簽定方式進用該類人員，以符上開規定。

2、花蓮高中人事室補充說明：

(1) 有關該校104學年度進用陳師為外聘兼任運動教練，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前第9條第3款規定辦理之說明，囿因該校針對前揭規定有關專任教練兼任之定義有所誤解，在未經釐清及查證下而引用有誤。

(2) 陳教練係屬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外聘兼任運動教練」，主要擔任該校體育班網球項目，培訓學

生選手。

3、花蓮高中人事室111年5月5日說明：

- (1) 有關該校進用陳教練係體育組針對體育班學生專項需求，應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外聘兼任運動教練，囿於該校不察以比照兼任教師方式製發聘書進用；主要擔任體育班網球項目，培訓學生選手。
- (2) 查兼任運動教練陳師非該校編制內員額進用。
- (3) 經費來源：校務基金—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 (4) 雇主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時任校長為詹校長。

(五)綜上，經查，花蓮高中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於104學年度以校內自訂規定比照兼任教師方式製發聘書進用陳師擔任體育網球教練，惟其應以「兼任外聘運動教練」契約進用，核有誤用法規。又該校未保留聘約條款，致本案處理過程中無從查證陳師聘約內容。復詢據國教署提供103年10月14日版本之花蓮高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約定要項，「推定」為事發時陳師聘約，花蓮高中未依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聘約中未見「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sup>20</sup>」相關字眼，致本案發生後，花蓮高中礙難釐清責任，教育部亦有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三、本事件經花蓮縣政府106年6月23日府社婦字第1060114954號公告，陳師對兒童施以肢體暴力，違反

---

<sup>20</sup> 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

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之規定，復經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惟因事發時花蓮高中未詳予查證事發情形，據以研議將陳師納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不利於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陳師前之查詢工作。又花蓮宜昌國中未查證陳師具結之教師甄選切結書是否屬實，亦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該校教評會則認定：陳師於本事件行為時並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屬家庭管教態樣，且A生受傷程度尚不構成身心嚴重受創程度，花蓮地院判處相關刑罰，屬私領域範疇，故不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另現有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作業流程均無紀錄，故陳師符合代理教師應考資格，獲該校續聘2次。惟衛生福利部認定陳師之懲戒係強迫A生接受處罰；又花蓮地檢署亦認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然該校未能就陳師裁罰結果妥適評估其不適任行為恐陷學生於受暴風險中，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花蓮縣政府對是類外聘兼任運動教練涉有不適任情形督導不周，致其仍能轉任他校，洵有疏失。教育部允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澈底檢視現行代理代課教師應聘時須檢附之資格審查資料是否屬實，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將不適任兼任運動教練納管並明訂管制期間，進而有效防範不適任體育教練轉任他校：

(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教育法令等規定：

1、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

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6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sup>21</sup>第31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及第2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4、103年9月10日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同辦法第7條

---

<sup>21</sup> 103年1月3日修正，103年1月22日公布。

規定，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2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及第2項規定情事。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

(二)花蓮縣政府106年1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60005251號函A生父親說明略以<sup>22</sup>：「針對台端申訴事項花蓮宜昌國中調查結果摘述如下：有關花蓮宜昌國中網球教練陳師之聘任有無違反規定部分：當事人為花蓮宜昌國中105年度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進用之體育科網球專長兼課教師，並經該校教評會審核、報府備查通過在案。依據該校教師聘約要項，經查並未發現有違反聘約或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事實。」嗣花蓮縣政府106年6月23日府社婦字第1060114954號公告：

---

<sup>22</sup> 花蓮縣政府106年1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60005251號函（受文者：A生父親）說明：

一、依據體育署105年12月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36359A號函辦理。

二、針對台端申訴事項花蓮宜昌國中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一）有關花蓮宜昌國中網球教練陳師（下稱當事人）之聘任有無違反規定部分：當事人為花蓮宜昌國中105年度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進用之體育科網球專長兼課教師，並經該校教評會審核、報府備查通過在案。依據該校教師聘約要項，經查並未發現有違反聘約或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事實。

（二）有關當事人及助教涉及不當管教部分：

1、經學校訪談當事學生、家長及當事人後均未發現有不當體罰情事（如以巴掌打傷學生或以童軍警棍毆傷學生），亦未發現有對學生進行長時間、長距離罰跑操場之情況。  
2、另台端指出有助教強迫學生為其按摩乙節，經調查後該校表示互相按摩為收操項目之一，學生可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要進行，並未有強迫情事。

（三）有關當事人與校方場地租借問題：

1、當事人為校方聘任之兼課教師，故校方在場地使用方面係依校內教師使用場地之規定辦理，當事人也都有依規定填妥場地借用申請表並繳清使用電費，符合該校各類場地租借實施辦法。  
2、關於夜間訓練收費部分，當事人有取得學生家長的同意及認同，也有讓家長知道所收取費用的用途。此外經查當事人所收費遠低於場地電費、訓練用耗材之金額，顯示其並無營利行為。

（四）該校在調查報告指出：所有受訪談的家長對當事人的教學均表示認同。

三、該府將持續關注陳師在校內之教學訓練狀況，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1、主旨：公告陳○○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項案件。
- 2、依據：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
- 3、公告事項：
  - (1) 被公告人：陳○○
  - (2) 違反事由：對兒童施以肢體暴力，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規定。
  - (3) 罰則：「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意旨，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 本院112年1月12日詢據陳師表示：「我對宜昌國中也感到很抱歉，因為這是我個人行為」等語。本事件發生後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之處理結果及花蓮宜昌國中聘用陳師情形：

表2 本事件發生後花蓮宜昌國中聘用陳師情形一覽表

日期	事件
106年6月5日 (花蓮縣政府裁處陳師)	花蓮縣政府106年6月5日府社婦字第1060099478號裁處書，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106年6月23日 (花蓮縣政府依兒少權法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依法開處6萬元罰鍰及公布姓名。 陳師不服，提起訴願。
106年7月12日 (事發後第1次錄取陳師)	<u>陳師錄取106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兼課教師。</u>
106年11月7日 (衛生福利部駁回陳師訴願)	陳師對花蓮縣社會處提起的訴願被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
106年12月20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發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要求以陳師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的切結書紀錄不實(切結沒



日期	事件
	有違反相關教育法令)，應解聘陳師。
107年1月18日	花蓮縣政府回函，表示該切結書符合應聘資格，花蓮宜昌國中教評會於106年9月22日決議維持聘任。
107年6月13日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陳師傷害罪、毀損罪2罪。
107年7月11日 (花蓮地院刑事 簡易判決)	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以107年度簡字第108號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
107年7月12日 (事發後第2次 錄取陳師)	<u>陳師錄取107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u>
108年7月1日 (事發後第3次 錄取陳師)	<u>陳師再次錄取108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u>
108年12月4日	A生父親在花蓮宜昌國中校門口召開記者會，控訴對學生犯傷害罪的虐童教練，仍繼續於公立國中任教。

資料來源：本院依人本教育基金會110年7月15日陳情書及相關事實彙整。

(四)本院112年1月12日詢據陳師表示：「我承認我有打他，但是我沒有暴打……我也沒有長期體罰，這是單一事件，我也承認我做錯被判刑」等語。花蓮縣政府106年10月16日府教體字第1060185474號函(受文者：人本教育基金會)說明略以：

- 1、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教育人員有違反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情事者，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另查教師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開情事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爰該府於106年9月1日以府教體字第1060161309號函請花蓮宜昌國中為適法處理。
- 2、花蓮宜昌國中106年9月22日召開教評會審議當

事人之行為，經依法判斷審酌，決議維持聘用陳姓教練，並要求其如有再犯將面對最嚴厲處分。此外，該校亦將當事人列為輔導對象予以長期觀察，並將本案列為該校全體教師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之宣導案例。

(五)花蓮縣政府110年9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0192936號函、同年12月8日府教學字第1100239671號函，依花蓮宜昌國中108年9月4日教評會會議紀錄，認定陳師於本事件行為時並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故不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花蓮地院判處相關刑罰，屬私領域範疇，刑罰尚不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惟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教師法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後，該校即「以新法之規定」不再聘陳師，與上開「非教師身分、非在教學場域、屬私領域範疇、不符教師法第14條規定」等論述洵有矛盾；又該校對陳師要求如有再犯則需面對最嚴厲處分<sup>23</sup>，將陳師再列入需輔導對象，施予長期觀察等，亦認定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對學童存有風險，惟仍於106至108學年續聘陳師。花蓮宜昌國中108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摘列如下：

- 1、人事室說明：根據106年9月22日教評會決議，因A生當時是寄宿在陳師屋舍，陳師管教當時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故不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惟細觀教師法

---

<sup>23</sup> 花蓮縣政府106年10月16日府教體字第1060185474號函（受文者：人本教育基金會）說明略以：花蓮宜昌國中106年9月22日召開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行為，經依法判斷審酌，決議維持聘用陳姓教練，並要求其如有再犯將面對最嚴厲處分。此外，該校亦將當事人列為輔導對象予以長期觀察，並將本案列為該校全體教師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之宣導案例。

第14條第1項第13款有關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現有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作業流程均無紀錄。另據陳師107年12月26日經法院刑事判決之對少年犯傷害罪屬私領域範疇，最後裁定刑責為……，其刑罰亦尚不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是以核符本校本學年度代理教師應考資格。

2、教評會葉委員發言：該校106年9月22日教評會已審慎處理此案，陳師管教當時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屬家庭管教態樣，且A生受傷程度尚不構成身心嚴重受創程度，應維持原決議。

3、蔡律師意見略以：

(1) 陳師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規定：本件案發時A生住宿在陳師家中，陳師為A生生活照顧者，因A生深夜違規使用手機，基於管教目的對A生施以懲戒，與教師在教學現場所為之體罰，應非相同。

(2) 陳師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所稱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仍應由學校主動就違反法令行為是否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或學校收受或知悉權責機關認定違反法令後，學校應再就該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4、決議略以：

(1) 陳師管教當時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教學場域，是以認定非在教育過程中

發生，故排除此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

- (2) 陳師經花蓮縣政府因違反「兒少權法」裁罰，尚在訴願程序進行中，逕公布姓名顯有違行政程序；後經108年7月行政訴訟內容觀之，其因違反「兒少權法」裁定不罰，較似家庭生活管教照顧態樣。
- (3) 從量刑結果之比例原則尚不構成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的程度，再參酌蔡律師的第二點法律見解，陳師違反法令行為應未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 (4) 委員一致決議陳師上符該校報考代理教師資格及聘用條件。
- (5) 陳師在該校皆能恪遵教師倫理及秉持專業規範執行教學任務，惟仍對陳師要求如有再犯則需面對最嚴厲處分，將陳師再列入需輔導對象，施予長期觀察。

(六) 查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6622號函說明：有關陳姓教練是否列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名冊內，經國教署調查未列入上揭系統。次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108年12月17日第1080012280號簽說明二：陳師同時於花蓮宜昌國中服務情形如下：9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為外聘兼課鐘點教師（部分時間於學校任教）、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為長期代理教師（全部時間於學校任教）。復依衛生福利部認定陳師之懲戒係強迫○生接受處罰；又花蓮地檢署亦認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1、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7 日 衛部法字第

1060030127號訴願決定書：「陳師於訓斥○生後，持實木拐杖責打○生，致其腿部、臀部有紅腫瘀青之情事，過程中亦將拐杖打斷……○生腿部、臀部之瘀青傷痕仍清晰可見，顯見陳師案發當日非僅輕微責打○生以達對其懲戒、教育之目的；又陳師稱其係確認○生意願後方對其施以處罰，然僅提供『離開訓練』及『接受處罰』2種選項，即形同強迫○生接受處罰」。

2、花蓮地院107年簡上字第65號刑事判決，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

(七)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教育部雖表示類案違法教師均會列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惟現行兼任教練違法，未受通報及管制，實務上仍有可能於他校任教：

1、陳師應徵花蓮宜昌國中教師時，切結書有規定要揭露沒有違反教師法等情形，所以他切結書填寫不實，不能聘任；陳師雖然已因違反兒少權法受罰，但是他到花蓮宜昌國中報名教師甄試時，切結書具結從未違反教育相關法令，花蓮宜昌國中也當真，花蓮宜昌國中的說法，係陳師非違反教育法規，也沒有到嚴重侵害教師法的程度。

2、教育部表示此類違法教師均會進到資料庫，但是沒有制度監督，而且也是要有對學生嚴重侵害才會進到教評會；學校教師也要道德勇氣，才有辦法解聘。

3、兼任運動教練違法之處理，沒有辦法進到教評會的組織，目前兼任運動教練還是會回到學校依照聘約做處理。常見的做法就是請其離職，不會進到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管制

期間區分終身、1至4年。即使是現在，其實蠻有可能去其他學校任教。因為目前沒有要求案校一定要告知下一所學校，也沒有管制期間，所以違法教師就可以去別間學校任教。

4、日前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契約進用的專任運動教練，111年8月也是教練上下摸女學生，後來離職之後，到了下一所學校，但是下一所學校沒有辦法知道教練在前一間學校發生這件事。

(八)本院詢據案關證人表示，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都不作為，教育處約聘職員也是推拖拉，公函去了也要一直催，提供事證也是說查無事證；家長到花蓮宜昌國中前抗議，為什麼有虐童的事件，還是讓陳師教課？另花蓮宜昌國中寄了一個存證信函，說家長擅闖校園等，非常荒謬，請家長出面道歉，學校叫家長進去講，結果又說家長擅闖校園。據案關媒體報導顯示，陳師違法體罰學生經裁處、判刑有案後，仍續於花蓮宜昌國中任教，引發民眾控訴：

- 1、民視新聞網108年12月4日報導：涉體罰網球教練改任職他校 家長校門口舉牌控訴<sup>24</sup>。
- 2、公視新聞網108年12月4日報導：宜昌國中體育教師遭控曾對學生施暴遭判刑<sup>25</sup>。

---

<sup>24</sup> 花蓮一名陳姓網球教練，3年前因為一名寄宿自己家的體育班學生，躺在床上玩手機，教練因此狂飆三字經，還用拐杖爆打臀部，違反兒少權法被判刑5個月。但現在老師卻還在另一所國中任教，家長出面控訴，虐打學生的老師不該出現在校園。不過校方出面解釋，老師的任聘一切合法。

自己的小孩送到老師家裡住，卻被打到瘀青紅腫，家長好氣。3年前，花蓮一所高中體育班學生寄宿在教練家，只因躺在床上滑手機，就被教練用木棍毆打臀部、摔手機，還被飆罵三字經。家長告上法院，陳教練違法兒少權法，判處5個月刑期，拘役50天。如今卻在另一間公立國中任教，實在不能接受。

花蓮縣府也表示，根據教評會決議以及教師法規定，老師服完刑期任聘是依法有據，沒有問題，但對家長學生而言，有打學生前科的老師進入校園，心裡恐怕還是會有疑慮。

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B6%89%E9%AB%94%E7%BD%B0%E7%B6%B2%E7%90%83%E6%95%99%E7%B7%B4%E6%94%B9%E4%BB%BB%E8%81%B7%E4%BB%96%E6%A0%A1-%E5%AE%B6%E9%95%B7%E6%A0%A1%E9%96%80%E5%8F%A3%E8%88%89%E7%89%8C%E6%8E%A7%E8%A8%B4-074122454.html>

<sup>25</sup> 花蓮一所高中的體育教練曾在105年時因對學生施暴遭判刑，但人本教育基金會發現，這位

(九)綜上，本事件經花蓮縣政府106年6月23日府社婦字第1060114954號公告，陳師對兒童施以肢體暴力，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之規定，復經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惟因事發時花蓮高中未詳予查證事發情形，據以研議將陳師納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不利於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陳師前之查詢工作。又花蓮宜昌國中未查證陳師具結之教甄切結書是否屬實，亦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該校教評會則認定：陳師於本事件行為時並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屬家庭管教態樣，且A生受傷程度尚不構成身心嚴重受創程度，花蓮地院判處相關刑罰，屬私領域範疇，故不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另現有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作業流程均無紀錄，故陳師符合代理教師應考資格，獲該校續聘2次。惟衛生福利部認定陳師之懲戒係強迫A生接受處罰；又花蓮地檢署亦認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

---

教練現在竟在花蓮一所國中當體育老師。當年受虐學生的家長和人本基金會，今天上午特別到校學門口抗議，要求學校依兒少權法與教師法解聘這位老師。

為了要表達學校竟無視兒少權法和教師法當中，對兒童及少年如有身心虐待行為的教師，不得為教育人員的規定，受虐學生家長和人本基金會特別製作超大幅標語，到校園門口抗議。受虐學生家長說：「在傷害罪的部分已經經過司法的判刑，已定讞了。虐童的部份，經過花蓮縣政府也開出了違反兒少權法的公告姓名在案了。」

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張主任表示：「教育處發給我們的公文說，他們已經叫陳教練不可以再有體罰，如果再有體罰，他願意自動離職。我們為什麼要等到下一個小孩受害？」

面對指控，校方強調105年時，受虐學生是住在教練家，因使用手機屢勸不聽才會被管教，學校教評會認為這並非是在校園內發生的不當體罰，因此不影響任用資格。花蓮宜昌國中教評會代表方老師說：「有超過1年以上有期徒刑並且不得易科罰金，好像是這樣的一個規定，我們才不得讓他報考、或不得聘用。但是看起來陳師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啊。」

遭指控的陳師表示：「我也坦然接受司法對我的懲處。經過這次教訓，其實我對網球的教學還是一直很熱衷。」不少學生家長則是到校力挺，曾被教過的學生也錄製影片加油打氣，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因此人本基金會要將此案呈報監察院與立法院，希望交由相關機關來主持公道。

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57219>



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然該校未能就陳師裁罰結果妥適評估其不適任行為恐陷學生於受暴風險中，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對是類外聘兼任運動教練涉有不適任情形督導不周，致其仍能轉任他校，**洵有疏失**。教育部允應研議及督導各地方政府，澈底檢視現行代理代課教師**應聘時須檢附之資格審查資料是否屬實**，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將不適任兼任運動教練納管並明訂管制期間，**進而有效防範不適任體育教練轉任他校**。

四、本事件係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體罰事件，詢據證人指訴陳師毆打A生事件，第2天A生到學校無法安坐，學校老師毫無反應也並未立即通報。按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應適用「法定通報」。惟花蓮高中105年10月17日知悉後，遲至同年月19日下午6時57分始採「一般通報」為校安通報，不符24小時內應完成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教育部也誤認花蓮高中未逾通報時限，未督飭花蓮高中辦理修正，督導不周，亦有怠失：

(一)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3年1月16日修正）第6點第2款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72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同要點圖表附件「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規定，法定通報事件—乙級—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其他兒少保護事件—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同作業要點第10點



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處理轄屬單位、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同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二)本事件花蓮高中105年10月17日16時知悉後，於105年10月19日18時57分，以「一般通報」進行校安通報，惟按事發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應適用「法定通報」。花蓮高中辦理本事件校安通報情形如下<sup>26</sup>：

- 1、發生時間：105年10月13日20時。
- 2、知悉時間：105年10月17日16時。
- 3、通報時間：105年10月19日18時57分1秒。
- 4、學校名稱：花蓮高中。
- 5、事件序號：第1058830號。
- 6、事件類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
- 7、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
- 8、次類別：親師生衝突事件。
- 9、事件名稱：體罰事件。
- 10、發生地點：校外場所：花蓮縣。

(三)花蓮高中105年11月22日花中人字第1050007272號函、體育署105年11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35727號函，均誤認花蓮高中校安通報時限未逾規定，處理民眾申訴嚴謹度洵有不足，核有違失。

花蓮高中及體育署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

- 1、花蓮高中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本次事件校安通報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

<sup>26</sup> 本院112年4月17日詢問時任花蓮高中詹校長提供。

體罰事件，依規定通報時間為知悉後3日內完成，該校於105年10月17日知悉本案，為求謹慎，先訪談師長、聯繫家長，瞭解全盤狀況，於105年10月19日完成通報，未逾通報時限。

2、體育署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依規定通報時間為知悉後3日內完成，於105年10月17日知悉本案，為求謹慎，先訪談師長、聯繫家長，瞭解全盤狀況，於105年10月19日完成通報（通報序號：1058830），未逾通報時限。

(四)本事件經花蓮縣政府106年6月23日府社婦字第1060114954號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項規定，對兒少「身心虐待」，並經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所為107年度簡字第108號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起訴書案號：花蓮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470號）。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指出，體育訓練的暴力，校安通報的列管沒有很具體，未通報責任沒有很嚴格，學校很多老師也不知道要通報；建議可建立同儕的通報義務(責任通知制)。

(五)本院112年1月12日詢問陳師，事發當天以何種工具毆打吳生，陳師表示：「可能是隨手取得的掃把的柄」等語。本案詢據證人指訴：「陳師毆打A生事件，學校老師並沒有通報；第2天他到學校沒有辦法坐，學校老師也毫無反應；花蓮高中的柯○(LINE名稱)，應該是總務主任，我們要求她做什麼，她也是推拖拉，跟校長態度一樣。他們回函都是說是在校外發生的，盡其所能地掩飾掉，不願意正面回復，才會演變到各單位去走申訴的管道。」等，有待主管機關查處違失人員責任。

(六)綜上，本事件係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體罰事件，詢據證人指訴陳師毆打A生事件，第2天A生到學校無法

安坐，學校老師毫無反應也並未立即通報。按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應適用「法定通報」。惟花蓮高中105年10月17日知悉後，遲至同年月19日下午6時57分始採「一般通報」為校安通報，不符24小時內應完成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教育部也誤認花蓮高中未逾通報時限，未督飭花蓮高中辦理修正，督導不周，亦有怠失。

五、本事件教育人員之「社政通報」時點，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逾兒少權法第53條24小時內法定通報時效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也不利蒐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客觀證據，致相關教育單位未能即時釐清陳師體罰是否造成A生「身心嚴重侵害」。花蓮高中誤認本案僅需校安通報，經花蓮縣政府告知法源依據後即依「兒少權法」第53條進行責任通報，惟花蓮縣政府認該校於通報時效均符合規定，尚未構成「無正當理由」，故無依法裁處作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花蓮高中及花蓮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核有違失，教育部體育署處理民眾陳訴案嚴謹度洵有不足，亦有違失，衛生福利部允應督同有關機關儘速檢討改進；另本院審核花蓮縣家暴中心就本事件之調查報告，時任社會工作員高○琴、郭○文等員，於案校延遲通報情形下，仍調查、處置得宜，勉力釐清真相並建議就行為人、延遲通報者裁罰，判斷正確，殊值嘉勉：

(一)兒少權法、教育基本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有關規定：

- 1、兒少權法(104年11月27日修正，同年12月16日公布)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

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同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1項第5款案件後，應於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同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查本事件花蓮高中辦理社政通報過程，A生家長於105年10月17日向學校體育組反映該事件，惟通報時間遲至同年10月25日，逾法定通報時間24小時之規定至少1週：

- 1、發生時間：105年10月13日23時。
- 2、通報時間：105年10月25日11時56分。
- 3、單位名稱：花蓮高中。
- 4、通報人身分：責任通報。
- 5、通報人員：教育人員

6、受理單位：花蓮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通報序號：第AH00704726號

8、發生地點：校外場所：花蓮縣。

9、案情陳述：

(1) A生因多次違反訓練團規，疑似發生不當管教情事等。

(2) A生家長於105年10月17日向學校體育組反映該事件，體育組組長告知學務主任，主任於當晚就赴該生家訪與溝通未果。

(3) 10月18日校長、學務主任、導師、教練赴玉里關心A生狀況，該生家長希望學校針對教練召開教評會與學生轉學事宜。

(4) 10月20日學務主任去電關心A生狀況並告知已代為瞭解轉學規定，陳教練再次前往A生家中關心及溝通。

(5) 校方已於10月21日協助該生辦理寄讀（因學期已進行2月，故無法轉學）

(6) 10月24日上午，該校召開教評會，會中陳述陳教練不當管教；惟陳教練已於同年月21日提出辭呈，24日上午9時許由校長批准。

(7) 校方已針對該生召集輔導室、導師等擬定相關輔導策略，安撫該生心理狀態。

(三)有關花蓮高中未於24小時法定時限內進行社政通報，花蓮縣政府既已認定該校責任通報人員對通報程序認識未明，惟卻認定「尚未構成『無正當理由』」，相關公文書前後矛盾，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花蓮縣政府處理經過如下：

1、花蓮縣政府106年12月7日府社婦字第1060028812號函（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教署、花蓮高中），表示花蓮高中業已進行「校安通報」，

無違反兒少權法第100條所稱，無正當理由而未進行兒少保護「責任通報」部分，是否符合同法所指未為通報之正當理由，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案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5日衛部護字第1060137401號函釋復略以：

- (1) 來函說明所指「校安通報」，與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之法源依據、通報目的及處理程序等皆不同，不應等同認定。
- (2) 另陳師經認定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之情形，係貴府受理兒少保護通報事件後調查結果，與旨案衡酌是否構成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之「違反第53條第1項」情事，應無關聯。
- (3) 本案是否違反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係屬個案認定，請本諸權責卓處。

2、花蓮高中106年10月12日花中學字第1060006664號函（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教署），認定陳師行為未達「身心虐待」要件，顯與司法判決、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家暴中心所為之調查報告認定有所不同（調查意見一、二參照）。花蓮高中檢附說明意見略以：

- (1) 花蓮縣政府乃依花蓮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本案申訴書、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分類評估表、本案新聞報導等資料，除花蓮醫院診斷證明，其餘均為花蓮縣政府依職權行政調查所為及媒體刊登資訊，難作為「身心虐待」認定之依據，……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出版工作手冊揭示已明，花蓮縣政府認定陳教練不當責罰未達「身心虐待」，與司法

判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認定差距甚遠，顯有疑義，於法尚有違誤。……另查陳教練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案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所為行政處分，仍在訴願審議階段尚未確定，本案仍有可議之處。

(2) 有關「社政通報」、「校安通報」認定，主管機關分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建議報請二部會協調通報認定標準，以利第一線教育人員蒐集資料並依限通報，避免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

3、花蓮縣政府107年3月14日輔社婦字第1070048853號函（受文者：花蓮高中、國教署）、花蓮縣政府107年2月23日社會處婦幼科第1070001115號簽，既已認定該校責任通報人員對通報程序認識未明，惟卻認定「尚未構成『無正當理由』」。花蓮縣政府相關公文書前後矛盾，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函文內容略以：

(1) 花蓮高中陳教練於105年10月13日夜間，因A生使用手機事宜於該生房間內實施管教，期以實心拐杖杖打，致少年下背、骨盆、右側髖部挫傷，經該府社工評估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項規定。

(2) 經該府評估，花蓮高中將本案誤認校安通報，經該府告知法源依據後即依「兒少權法」第53條予責任通報。本案未達「無正當理由」，延遲通報責任，爰本次不予裁罰。

(3) 另為增進花蓮高中對兒少權法第49條之認定及校內教職員通報辨識知能。請加強辦理「兒少權法責任人員通報」相關課程……。

(四)花蓮縣政府說明<sup>27</sup>，有關社政通報部分，該校於該府知悉案件且告知校方應進行社政通報當日即完成通報，並無延遲通報情形。惟衛生福利部表示花蓮高中通報時時間已逾24小時，宜由縣市主管機關裁罰，而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確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陳師對該A生之毆打行為，恐已違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相關說明略以<sup>28</sup>：

- 1、依據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及同法第100條規定略以，責任通報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之罰鍰；按本案通報表所載案情陳述，被害兒少家長於105年10月17日向學校體育組反映兒少疑似受到不當管教，而學校於105年10月25日通報，已逾24小時。
- 2、查兒少權法第53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兒少能夠健全成長，且基於兒少之脆弱性及身心未臻成熟等特質，生活場域又多在封閉的家內，倘遭受不當對待難以向外求援，爰課予相關專業人員通報之義務，於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或有其他不利情事時，應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以利當地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至倘有責任通報人員延遲通報之情形，特別是發生在家庭場域的兒少不當對待事件，確實有可能會造成社政機關無法即時介入來保障兒少的安全、避免其再遭受不當對待，且也不利蒐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客觀證據；依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違反同法第53條通報義務，由直轄市、縣

<sup>27</sup> 花蓮縣政府112年6月15日府社婦字第1120119266號函。

<sup>28</sup> 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9日衛部護字第1120123551號函。



(市)主管機關裁罰，爰本案實際裁處情形，宜請花蓮縣政府說明。

- 3、按上開說明及依兒少權法第49條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性交等15款不當對待行為。本案陳姓教師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所稱兒少照顧者，且本事件發生地點在受害學生寄宿陳師家中，陳師對該學生之毆打行為，恐已違上開規定。

(五)本院詢問案關證人證述，顯示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相關證詞略以：

- 1、請學生作證的時候，他們又不敢，所以當初我們在查陳教練的時候，他會去恐嚇學生，不能亂講話，當初我們也是遇到很多阻礙。尤其是在A生離開花蓮高中後，他當著網球隊的面，跟大家說人家問甚麼，不要亂講話，不然就是離開球隊。
- 2、A生在陳教練家，有被禁止使用一些家電，例如洗衣機、吹風機。洗完澡只能趕快進房間。在某段時間陳教練將A生的衣物丟到外面巷子，叫他滾。因為陳教練知道A生沒地方去，如果講出去就沒辦法回到球隊。A生很喜歡打球，為了要打球，他選擇忍耐。
- 3、陳教練的爸爸中風，請A生去照顧他父親，其實都是強迫他們去照顧。晚上2個小時要去翻身1次，小孩自然沒有辦法睡覺，又要等到早上翻身完才可以出門上學。騎電動車要8至9公里，小孩怎麼在半小時內到達學校？如果遲到，又有做不完的體能。颱風天也叫小孩幫他做一些環境清潔、防颱作業等等。這種事真的是數不清。尤其是他叫小孩做看護工，A生為了可以打球，為了不要被陳教練趕走離開球隊，選擇忍氣吞聲。

(六)花蓮高中105年11月22日花中人字第1050007272號函、體育署105年11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35727號函，亦誤認花蓮高中社政通報時限未逾規定，處理民眾申訴嚴謹度洵有不足，核有違失。花蓮高中及體育署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體育署函復民眾陳情內容略以：105年10月25日社會處郭社工來電表示，看到報紙報導本案，想介入關心輔導，請該校實施113通報，該校依程序完成通報(案件編號：AH00704726)以利社工介入輔導。

(七)花蓮縣家暴中心就本事件之調查報告，社會工作人員高○琴、社工郭○文，於花蓮高中延遲通報之情形下，仍調查、處置本案得宜，並建議就行為人、延遲通報者裁罰，判斷正確，允應嘉勉。調查報告內容摘列如下：

- 1、針對本案教練之不當行為，建議依據兒少權法第97條違反第49條第2款身心虐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建請長官裁示！
- 2、校方雖有積極處理，但卻無視案主遭管教成傷已符合通報要件之情況下，延遲至1星期左右方才通報，另詢問郭○文社工得知，校方之通報係透過郭社工要求下才完成，顯示若無人告知本次案件應依法通報，校方恐未進行通報。
- 3、另若對於是否須通報有所疑慮時，應可來電本府洽詢，以獲明確提醒，非被動等待通知始為通報事宜，評估校方確實有疏漏之處，建議依據兒少權法第100條違反第53條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建請長官裁示！

(八)綜上，本事件教育人員之「社政通報」時點，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逾兒少權法第53條24小時內法定通報時效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

也不利蒐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客觀證據，致相關教育單位未能即時釐清陳師體罰是否造成A生「身心嚴重侵害」。花蓮高中誤認本案僅需校安通報，經花蓮縣政府告知法源依據後即依「兒少權法」第53條進行責任通報，惟花蓮縣政府認該校於通報時效均符合規定，尚未構成『無正當理由』，故無依法裁處作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花蓮高中及花蓮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核有違失，教育部體育署處理民眾陳訴案嚴謹度洵有不足，亦有違失，衛生福利部允應督同有關機關儘速檢討改進；另本院審核花蓮縣家暴中心就本事件之調查報告，時任社會工作人員高○琴、郭○文等員，於案校延遲通報情形下，仍調查、處置得宜，勉力釐清真相並建議就行為人、延遲通報者裁罰，判斷正確，殊值嘉勉。

- 六、A生父親以每月5,000元之代價，讓A生住宿於陳師家中，以便於體育訓練，惟陳師私下收容學生並未告知校方，致花蓮高中未能掌握是類不符體制收容學生之生活照顧情形，後續衍生兒少受虐之違法情事，復因陳師非專任運動教練，且聘約未明訂不適任處理程序，致其仍能轉任他校任教；另本院赴花蓮宜昌國中施測「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該校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均難謂允當；體育運動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通常屬於師徒制，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更因教練掌握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的機會，亦可能發生教練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的合理的行為界線，進而侵害其受教權及發展權。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出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於教練進行體育訓練與生活管教時應免受歧視與暴力侵害，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教練師培體系及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證照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應納入CRC與兒少

權法課程，培力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以明辨體育訓練與體罰之標準及規範。另有關各類運動教練涉及違反兒少權法、性平等違法法令案件，尚缺乏專業自律機制進行監測，建議體育署研議建立跨各單項運動之體育運動教練仲裁或紀律（倫理）委員會，或「建立同儕通報義務制度」，受理各類運動教練涉及違反兒少、性平、教育行政法令案件之管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應檢視現行防制校園霸凌等相關法規、機制、措施是否完備，據以落實一般生、體育生，於校園內、外之教育場域「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確實檢討改進，另並參考本院專家諮詢意見，研議提升體育運動教練對於兒童權益之認知，並設置相關專業自律機制或建立同儕通報義務制度：

(一)教育基本法、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規定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職責：

- 1、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年5月20日）第38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2、103年5月20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使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權利公約」於第6條第2項揭示：「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同法第19條第1項明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

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亦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上揭法律強調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行為傷害兒童及少年，國家並應擔負保護兒童生存發展及免受任何形式侵害之責任。

- 3、「兒少權法」第5條第2項並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3號一般性意見亦針對體罰、暴力侵害有更深入地闡述。上揭法律及對法律的權威解釋<sup>29</sup>，強調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行為傷害兒童及少年，國家並應擔負保護兒童生存發展並免受任何形式侵害之責任。同公約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兒童權利公約」於第31條第1項<sup>30</sup>亦揭示：「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並按「兒少權法」第24條第1項規

---

<sup>29</sup> 張文貞教授(2012)於「演進中的法：一般性意見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威解釋」一文即指出：「不論對一般性意見拘束力有無的主張為何，許多論者也無法不注意到這些一般性意見作為公約權威解釋地位，一再受到各個國際、區域及內國法院確認的趨勢」、「這些委員會在近年的一般性意見中，已經納入其等在審查締約國國家報告所作的觀察結論中、以及個人申訴案件決定中所表示的法律見解；委員會在這些觀察結論或申訴案件對公約所保障的權利所作的解釋，我國政府機關，尤其是法院，均應積極予以適用。」。台灣人權學刊第一卷第二期：頁25-43。

<sup>30</sup> 依據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之第17號一般性意見，即將體育運動加入於兒童休息與休閒權利之討論。

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上述法律指出我國處理兒少相關權利事項應重視其表意權，並指出兒少有平等參與適合其年齡體育運動活動之權利。

4、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部掌理下列事項：……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體育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略以，該署掌理下列事項：……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附表一：

表3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 <u>毆打</u> 、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二)本事件105年10月13日陳師對A生之暴力違法行為，尚無109年7月21日發布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

適用；又101年7月26日發布修正同準則，僅限於「學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排除「教師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相關規定如下：

- 1、第3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2、第9條：(第1項)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第2項)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三)體育運動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通常屬於師徒制，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於教練進行體能訓練與生活管教時應免受歧視與暴力侵害，教練應有專業知能明辨體育訓練與體罰之標準及規範。教育主管機關允宜檢視現行防制校園霸凌之相關法規、機制、措施是否完備。衛生福利部對教育單位之建議如下<sup>31</sup>：

- 1、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

---

<sup>31</sup> 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9日衛部護字第1120123551號函。



童於受其父母、監護人、其他照顧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暴力。另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照顧者的定義包含教育、學校和幼托機構工作人員，照顧環境則包含永久性(例如：家庭)和臨時性的照顧場域，復任何形式之暴力，則包含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剝削、霸凌等。另基於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確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更因教練掌握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的機會，亦可能發生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合理的行為界線，爰教育主管機關除了加強學校場域相關工作人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規範的教育訓練或宣導外，針對運動教練等在指導訓練學生過程中，如何避免發生不當對待行為，宜有相關指引，並要求其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相關教育訓練。

- 2、惟基於學校是除了家庭以外兒少主要的生活場域，教師也是兒少的密切接觸者，如何讓教師內化零體罰的觀念，才是避免兒少在接受教育過程中遭到老師的不當對待，且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在接受教育過程中，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爰教育主管機關宜檢視現行防制校園霸凌之相關法規、機制、措施是否完備，畢竟兒少權法之責任通報是最後一道防線，及早預防與避免發生才是保障兒少人權的積極作為。

表4 教育部就「體育訓練」與「體罰」之區隔說明一覽表

問項	教育部說明
對於體育教練訓練選手時，究竟係屬生活管教、體能訓練、體罰抑或	一、綜觀國、內外運動科學實務之運動訓練原則，不論體能、戰術及技巧，運動員為提升肌力、心肺耐力、爆發力、運動表現等，採用超負荷、特異性、可逆性、循序漸進等4大原則為主流，以確保訓練有效、能隨著時間進步，並實際應用到需要的日常生活功能或運動表現。



問項	教育部說明
不當管教之相關研究？	<p>二、現運動種類多元，各運動種類差異性大，如技擊類、球類及水上運動...等，所需運動訓練內容、計畫、實施方式不盡相同，另需考量賽期配置，如暖身期、競賽期或休養期等，亦有不同訓練課表規劃，以提升運動表現或增加恢復速度，因此，運動訓練除採傳統經驗法則外，並透過運動科學之輔助，藉以評估合理訓練之模式。</p> <p>三、運動訓練應透過評估各運動種類差異性、運動員能力、訓練原則及賽期循環等多項環節，難以單純透過單次訓練強度、組數、頻率及時間而論定為不合理訓練。</p> <p>四、體育署未有運動訓練係屬生活管教、體能訓練、體罰抑或不當管教之相關研究。</p>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之課程，有無針對兒少權法、體罰之相關必修課程？	<p>一、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綜上，有關大學課程規劃，該部原則尊重。</p> <p>二、另為確保學生符應該系之專業能力，各系經由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並訂定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以完備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p> <p>三、查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共計 54 校設有 66 個體育相關科系，科系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適應體育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球類/陸上/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競技/球類/技擊/水上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科學學系、休閒運動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學系、運動醫學系、運動資訊傳播學系、運動藝術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等，開設課程以運動、運動管理專業知能為人才培育目標，詳查各該系所設課程，尚無兒少權法、體罰之相關必修課程。</p> <p>四、考量運動教練亦可能曾修習各校系開設之兒童、兒少相關課程，提供 111 學年度上學期一般大學開設與兒童、兒少相關議題課程統計資料為 55 校、319 門課程、計 13,401 人次修習。</p> <p>五、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自主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查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共計 63 校開設 694 門兒童、兒少相關課程，計</p>

問項	教育部說明
	<p>有 2 萬 8,595 人次修習；111 學年度上學期技專校院共計 45 校開設 325 門兒童、兒少相關課程，計有 1 萬 4,070 人次修習。</p> <p>六、次查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共計 24 校設有 59 個體育相關科系，科系多為休閒運動健康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系等，開設課程以運動、運動管理專業知能為培育目標，並非以擔任體育教師為培育目標，爰上開系所並無開設兒少權法、體罰之相關必修課程，倘該校有開設相關課程，學生亦得依其需求及意願修習。</p>
<p>有關體育教練證照制度，各單項協會有無針對兒少權法、體罰之認知納入講習或複訓時數規定？</p>	<p>一、體育署輔導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111 年度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均已納入兒童訓練安全相關課程。</p> <p>二、提供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活動資訊：體育署 111 年 4 月 14 日函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兒童權利公約懶人包等相關資料或資訊，提供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納入辦理講習會時運用；另提供兒童權利公約講師資料庫名單予受託單位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作為聘請講師參考管道之一。</p> <p>三、體育署已再次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函知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重申兒少權法定義及請渠等體育團體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及教練專業進修課程納入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至少 1 小時，並請協會修正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實施計畫課程架構，提報教練委員會同意並函報備查後，據以實施。</p> <p>四、112 年度委辦案件已納入製作兒童運動訓練安全、權利認知課程公版簡報；為利兒童運動訓練安全、權利認知相關課程講師聚焦教練於工作場域應具備之兒童運動訓練安全意識，體育署已於 112 年委辦案件工作事項之一，將編製兒童運動訓練安全、權益認知相關課程之簡報公版，作為講師授課教材。</p>
<p>有關體育訓練之暴力議題，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提出，「建議體育署建立跨各單項運動之體育運動教練仲裁或紀律（倫理）委員會，或「建立同</p>	<p>一、依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規定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有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教練或選手參加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益義務、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益義務、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之不符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當事人如對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之申訴決定不服者，倘屬國民體育法可仲裁事項，則可依據「體育紛爭仲裁辦法」，向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問項	教育部說明
<p>儕的通報義務（責任通知制）」，可行性為何？</p>	<p>二、體育署已輔導44個亞奧運及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成立紀律委員會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可訂定該管教練行為準則，如有違反相關規範，進行調查及獎懲；後續如針對紀律委員會處理結果有疑義者，則可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申訴。</p> <p>三、其次，依國民體育法第40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設專項委員會，包括紀律、選訓、教練、裁判及運動員委員會。</p>

資料來源：教育部就本院112年2月15日詢問之書面說明。

(四) 教育部就「住宿教練家中之學生之相關監督及管理規定」一節，表示該部未曾同意類此情事，如有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其相關計畫允應函報各該主管教育機關核准。顯示體育教練私下收容學生而未受學校監督，不符體制。教育部說明略以<sup>32</sup>：

- 1、「教練在家訓練亦是教育場域之延伸部分」，非為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與法規立法意旨未符。
- 2、國民中小學階段體育班學生統一集中住宿於學校，非體育班政策方向。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有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其相關計畫則函報各該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即可。
- 4、查花蓮高中係有學生宿舍，該校亦訂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爰本案寄宿教練家中係屬個案，該部未曾同意類此情事，亦未針對相關情事訂定管理規定。
- 5、另該部並無調查原住民運動專長學生住宿之需求。

(五) 本院112年1月12日詢據陳師表示：「A生父親希望A生可以住在我家裡，1個月給我5,000塊；是李教練

<sup>32</sup> 教育部就本院112年2月15日詢問之書面說明。

跟我說的，不是A生父親自己來找我」等語。有關A生住宿於陳師家之緣由，本院詢問案關證人之詢答過程要以：

- 1、(問：當時怎麼會選擇讓兒子住進教練家?)證人答：當初是陳教練來遊說A生去花蓮高中打球，A生父親一開始不放心，所以有拒絕陳教練，大概1、2個月陳教練又找A生父親，表示跟A生講好了，要住陳教練家，A生父親問陳教練租金怎麼算？陳教練表示大概每個月5,000塊，爰A生父親以每月補貼大概5,000元的租金，讓A生住進陳教練家，請其照顧。
- 2、(問：其他教練家有學生住宿嗎?)證人答：全省的網球體育生應該蠻多住教練家；(問：申請外宿學校要知道嗎?)證人答：學校一定要知道，其他學校均按照正常程序申請，監護人要知道、也要看過環境，讓學校知道教練小孩的代理監護人。
- 3、(問：甚麼時候發現陳教練對兒子有不當體罰的事情?)證人答：本事件發生之前，其實都有感覺，因為A生不接電話，放假有問他，他說是在練球，所以手機會關起來。對照於事後，A生是說怕我們擔心不敢講。A生在某次練球時，跟花蓮宜昌國中的學弟買舊手機，但是聯絡的時間我們也覺得怪怪的，都會在很晚的時間，講話聲音也很小聲，很簡短幾句話就會結束。發生事情那天晚上，A生在棉被裡面要撥電話，陳教練走進去房間看到棉被裡面有亮光，教練大怒叫他到外面，發生拿棍子毆傷A生的事情。
- 4、(問：A生於陳教練家中、學校處遇情形?)證人答：
  - (1) 陳教練爸爸當時有中風，2點、4點都要把他叫起床，幫他爸爸翻身按摩，當時小朋友有在晨

練，2點、4點起床是很不舒服，我可以理解當時他應該很不愉快。

(2) 教練還公開罵A生洗衣機、冷氣不給他用，還跟同學告狀。回到家，教練就用黑色塑膠袋把他衣服裝起來，丟到外面。我覺得陳教練是預謀犯案，過了2天就發生毆打A生的事件。小朋友說在房間的時候，也有規定不能鎖房門。我們會從門縫知道房間關燈了沒，但是高中生怎麼可能10點就會睡。

(3) 陳教練並不是只有對A生這樣子而已，只是A生的情況是比較誇張的。陳教練對其他學生也是這樣，花蓮宜昌國中網球場有1個小房間，裡面有1根長的木製警棍，教練會把學生帶進去用木棍打，不然就是在裡面打巴掌、打身體，幾乎每個人都知道這件事。

(4) A生父親說A生被陳教練打，並給我看照片，整個屁股都是黑的。

(六)112年1月4日本院以「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花蓮宜昌國中60位學生意見，施測結果顯示部分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有待主管機關正視，並落實防制作為：

1、7年級施測調查問卷回抽1份：該位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亦未曾聽聞學校教師體罰學生之情事，自身從來沒有被體罰之經驗。

2、8年級施測調查問卷回抽28份：

(1) 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

(2) 其中2位(2人次)學生表示開學迄問卷施測時，在校有遭到體罰之經驗：

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



做某些特定動作。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趴著做拱橋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2人次（偶爾1至2次）。

(3) 2位學生表達意見：「有聽過（老師會體罰學生）但不知道是哪位」、「體育老師只會在我們不聽話的時候罰」。

3、9年級施測調查問卷回抽31份：

(1) 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

(2) 其中4位(5人次)學生表示開學迄問卷施測時，在校有遭到體罰之經驗：

〈1〉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例如：被老師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1人次（偶爾1至2次）。

〈2〉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以體罰之外之處罰：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4人次（偶爾1至2次）。

4、3位學生表達意見：「懲戒有很多種，體罰是最失敗的，不要體罰」、「少了體罰秩序難維持，應有替代方法維持班上秩序」、「適度的罰站，可能有效於維持秩序」。

(七)本案諮詢學者專家表示：

1、陳師不准學生住宿時關門，小孩沒有任何隱私。

2、體罰跟體能訓練很難區分；有證照的教練要提高對CRC的認知，要想是必要措施，還是體罰、不當管教。

3、如何防制教練有這種不當行為，除了制度上要做嚴格管理，在教育上要透過各種單項協會教育他

們，不只從法令上界定哪些可以哪些不行，也要讓他們反思什麼是好的訓練方式，雙管齊下防制體育教練不當行為；另必須從現在的大學生即開始進行教育，當前還是有很多學生認為體罰是對的；未來從事體育教學的人員，建議各單項協會應該把兒少權這門課程放入；一般大學都有開設性平課程，算是很普遍的課程，但是體育相關科系開設跟兒少權法有關的課程較少見。

- 4、在國中教育階段，常見教師不當言語羞辱，甚有蔓延至國小階段，老師知道不能用打的，所以用口頭羞辱學生；體育界較多男生，是一個很陽剛的文化跟場合，所以會常見國罵，會被當作口頭禪，有時候教練會習慣用這個來刺激選手；如果長期都是在言語霸凌下，小朋友沒人受的了，建議允應明列哪些話不能講。
- 5、小孩的內在動機是要讓他自己發展，外在動機會消磨內在動機；體育訓練跟體罰各位都知道會有明確的區分，但是在學校教評會，教評會卻不知道如何區分；小孩如果認為教練是在體罰，就不想遵守的話，教練會用貶低的方式，讓小孩覺得不合群，沒有向心力，影響團隊名譽。
- 6、兒童權利公約認為，兒童出生就是一個主體，大人要做的就是提供兒童瞭解資訊，讓他去判斷，兒童社會化的過程，允宜教育合理的價值觀及行為方式；教練對於寄宿學生，要拿捏清楚，生氣的時候也要了解那些不能做。
- 7、生活管教、體能訓練、體罰是完全不一樣的。而提供寄宿的教練，還要負責學生的生活管教。教練很強調紀律，所以會進行生活管理。
- 8、如果要革除臺灣現在的訓練現象，在生活常規上我認為很難界定，體罰跟體能訓練的界定，教練

一定要清楚；在法規上需要做一些修正調整，體罰跟體能訓練很難區分，教練自己認知心態上的問題，爾後在體育系的課程裡要有這些資訊，特別是針對兒少權法、體罰認知，在證照制度上，證照講習也需要強調這部分。

- 9、體育訓練的基礎上面，三大能量系統<sup>33</sup>都會有訓練強度跟時間，如果不符合比例原則，很容易就會進到體罰範圍。
  - 10、現在已經有生理學、力學、運動傷害等等放進去，其實很多課程在學校端都上過了，但是對兒少權法的認知，一門都沒有。
  - 11、不應用管教這兩個字，在反酷刑公約裡，管教是進到下一個酷刑前的行為。重點是要教他自律能力的養成，這些紀律的措施不能涉及不當言語、羞辱人格。
  - 12、體育專業教師培養課程、教練證照訓練課程，應加入兒少權益議題。另外就是在體育署下成立跨各單項的體育運動教練仲裁或倫理委員會。如果這個可以成立，就可以整合法規的漏洞。
  - 13、建議也可以建立同儕的通報義務(責任通知制)。體育訓練的暴力，校安通報的列管沒有很具體，未通報責任沒有很嚴格。學校很多老師也不知道要通報。
- (八) 「體罰」事件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事件，導致實施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管制與妥適輔導，我國校園體罰情形恐較教育部公布之統計數據更為嚴重。教育部雖知悉前開情事與相關爭議，

---

<sup>33</sup> 在運動生理學角度，肌肉收縮的能量主要透過分解一種名為「ATP」的化學物質去釋放。然而，人體內的ATP存量非常有限，僅能維持約2-3秒的最大強度運動。故此，身體需要透過「能量系統」來不停重新組成ATP，肌肉才能持續收縮發力。人體的能量系統主要可分為三種：1. 磷酸原系統、2. 乳酸系統、3. 有氧系統。資料來源：<https://www.sportsroad.hk/archives/301610>。



卻未積極處理改善，輕忽學生權益保障、有損教師專業形象且任令零體罰淪為口號，核有失當，案經本院107教正0014號公告糾正教育部，觀諸本案，教育部允應設法落實「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

(九)綜上，A生父親以每月5,000元之代價，讓A生住宿於陳師家中，以便於體育訓練，惟陳師私下收容學生並未告知校方，致花蓮高中未能掌握是類不符體制收容學生之生活照顧情形，後續衍生兒少受虐之違法情事復因陳師非專任運動教練，且聘約未明訂不適任處理程序，致其仍能轉任他校任教；另本院赴花蓮宜昌國中施測「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該校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均難謂允當；體育運動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通常屬於師徒制，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更因教練掌握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的機會，亦可能發生教練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合理的行為界線，進而侵害其受教權及發展權。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出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於教練進行體育訓練與生活管教時應免受歧視與暴力侵害，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教練師培體系及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證照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應納入CRC與兒少權法課程，培力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以明辨體育訓練與體罰之標準及規範。另有關各類運動教練涉及違反兒少權法、性平等違法法令案件，尚缺乏專業自律機制進行監測，建議體育署研議建立跨各單項運動之體育運動教練仲裁或紀律（倫理）委員會，或「建立同儕通報義務制度」。另可於體育署下設置體育運動教練仲裁或倫理委員會，受理各類運動教練涉及違反兒少、性平、教育行政法令案件之管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應檢視現行防制校園霸凌等相關法規、機制、措施是否完備，據以落實一般

生、體育生，於校園內、外之教育場域「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確實檢討改進，另並參考本院專家諮詢意見，研議提升體育運動教練對於兒童權益之認知，並設置相關專業自律機制或建立同儕通報義務制度。

七、據訴，陳師於108學年上學期於花蓮宜昌國中擔任體育老師期間，其任教班級學生於108年12月4日前，均未見過陳師教授體育課，僅知悉課表上有此位體育教師姓名，實際授課者均非陳師，惟教師日誌簽名者、薪資撥付情形等情，疑涉刑事犯罪部分，有待司法偵辦釐清：

(一)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 據訴，陳師在108學年上學期於花蓮宜昌國中擔任體育老師期間，其任教班級學生在108年12月4日前均未看過陳師來上體育課，只知道課表上有這位體育老師的名字，實際上都是其他人來幫陳師上課。但教師日誌究竟是誰簽名？薪資又是撥給誰？有待調查。

(三) 本院112年1月12日詢問陳師，詢答內容要以：「〔問：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下稱花蓮調查站）尚在調查您授課鐘點費疑涉及不實的案件？進度？〕陳師答：我知道，我有被叫去地檢署。現在狀況是，學校主管跟教育處有一些失誤，並不是說多大的事情。我看到帳目，檢察官詢問2個帳目是同一筆嗎？

我不是行政人員，所以我不懂。看起來是重複報，但是教育處不可能給2次錢。可能是教育處的人請學校行政人員重新改明細。」

(四)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表示：

- 1、花蓮宜昌國中其他老師表示陳師沒有實際授課，都是他的徒子徒孫去上課，但錢是陳師領的。
- 2、陳師在花蓮宜昌國中代課教師部分，因為據了解他沒有直接教課，是請別人上，所以要直接看教師日誌看是誰簽名。如果是代簽，就有刑責問題。

(五) 本院112年6月2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1135號函，請教育部於文到14日內提供陳訴人指訴期間，陳師教師(室)日誌、花蓮宜昌國中巡堂紀錄表及陳師薪資核銷憑證(含佐證資料)等相關證據影本及行政調查報告(詳卷)。國教署112年7月24日公務電子郵件回復請准展延公文期限。

(六) 本院詢問證人表示：「最近我有去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檢舉陳教練，這件事調查2年左右，詐欺跟偽造文書的部分，目前已經函送花蓮地檢署。」

(七) 綜上，據訴，陳師於108學年上學期於花蓮宜昌國中擔任體育老師期間，其任教班級學生於108年12月4日前，均見看過陳師教授體育課，僅知悉課表上有此位體育教師姓名，實際授課者均非陳師。惟教師日誌簽名者、薪資撥付情形等，均有待司法偵辦釐清。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前段)，提案糾正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檢討改進，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研議裁處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未依法辦理社政通報事宜；函請花蓮縣政府議處違失人員、嘉勉有功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蒐齊案關證據，移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偵查妥處見復，並副知本院。
- 五、調查報告，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調查事實及附件）。

調查委員：葉大華